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 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 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邵明祥
非独立董事:邵明祥、邵明霞、邵关根、季绍敏
独立董事:徐何生、黄曼行、陈晨
(二)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邵明祥
其他委员:邵明霞、陈晨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曼行
其他委员:徐何生、季绍敏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何生
其他委员:黄曼行、邵明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钱军良
监事会成员:钱军良、姜震宇、董浩宇（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邵明霞
副总经理:季绍敏、蒋玉兰、陈光连、朱玉田
董事会秘书:蒋玉兰
财务负责人:孙灿平
证券事务代表:王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钱军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相关人员简历

邵明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杭州市高层次人才(C类)。曾荣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杭州市富阳区大工业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家)、中共富阳区(区)委、富阳区(区)人民政府优秀经营者,中共富阳宣传(宣传)部富阳区十佳青年,富春十杰青年,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企业联合会第十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中国民间投资协会富阳区第七届和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董事长、华达新材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龙祥房地产执行董事长、杭州绿城房地产董事长、杭州金月湾房地产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龙祥房地产总经理、浙江省工商联国际合作商会理事、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杭州市富阳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邵明霞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杭州市高层次人才(C类)。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新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板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邵关根先生: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富阳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营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爱岗敬业优秀民营企业家、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曾任富阳城西纸箱厂厂长、华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富阳区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华达新材高级顾问、杭州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季绍敏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高级质量管理员。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富阳区十佳优秀工人等荣誉称号。曾就职于杭州富阳交通电子设备厂、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等。现任华达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何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荣获2017年度、2020年度中共杭州市教育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杭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优秀教师。曾任浙江天祥律师事务所、浙江天祥律师事务所、浙江天祥律师事务所、浙江天祥律师事务所科技股份独立董事、浙江天祥律师事务所科技股份独立董事。

黄曼行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历。曾任湖南商学院教师、浙江财经大学教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杭州立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晨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新世纪131人才、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城市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杭州广播电视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杭州广播电视台(产学研合作处)处长、浙江华达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军良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华达建材有限公司会计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监事会主席、浙江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金月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姜震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B类)。曾荣获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区第三届青年科技奖,杭州市富阳区人才工作领军(小组)曾荣获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区第三届青年科技奖,杭州市富阳区人才工作领军(小组)曾荣获富阳市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富阳区“135”优秀中青年人才等荣誉,曾任华达集团设备科长、检验科长、技术科科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监事。

董浩宇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华达光缆有限公司检验员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事务部员工、第一届妇职联主席。

蒋玉兰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B类)。曾荣获浙江省百佳企业科技工作者、杭州市技术改造先进个人、中共富阳区、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区十佳优秀工人,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区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富阳区科学技术协会富阳区科协先进个人等荣誉。曾任浙江华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杭州富阳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陈光连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曾任浙江协和博钢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监事。

朱玉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云母纸厂厂长,杭州云母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富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副总经理。

孙灿平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助理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财务负责人。

王楚女士:199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12月14日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七届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邵明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选举邵明祥先生、邵明霞女士、陈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邵明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选举黄曼行女士、徐何生先生、季绍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曼行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 选举徐何生先生、黄曼行先生、邵明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何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邵明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季绍敏先生、蒋玉兰女士、陈光连先生、朱玉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孙灿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蒋玉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王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邵明祥	374,898,000	99.9899	是
2.02	邵明霞	374,898,000	99.9899	是
2.03	季绍敏	374,898,000	99.9899	是
2.04	蒋玉兰	374,898,000	99.9899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何生	374,898,000	99.9899	是
3.02	黄曼行	374,898,000	99.9899	是
3.03	陈晨	374,898,000	99.9899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钱军良	374,898,000	99.9899	是
4.02	董耀宇	374,898,000	99.98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23,000	37,790	0.2236
2.01	邵明祥	16,423,000	99.7704	0.0000
2.02	邵明霞	16,423,000	99.7704	0.0000
2.03	季绍敏	16,423,000	99.7704	0.0000
2.04	蒋玉兰	16,423,000	99.7704	0.0000
3.01	徐何生	16,423,000	99.7704	0.0000
3.02	黄曼行	16,423,000	99.7704	0.0000
3.03	陈晨	16,423,000	99.7704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非累积投票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累积投票序号为2、3的两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吕彦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钱军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邵明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选举邵明祥先生、邵明霞女士、陈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邵明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选举黄曼行女士、徐何生先生、季绍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曼行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 选举徐何生先生、黄曼行先生、邵明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何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邵明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季绍敏先生、蒋玉兰女士、陈光连先生、朱玉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孙灿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蒋玉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王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9	374,935,796	374,935,796	374,935,796
73,3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邵春霞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蒋玉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于2021年10月14日与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签订了编号为新纶新材-2021)借款-001号的《借款合同》,拟向上元资本申请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本次借款年利率定为公司近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使用成本6%-8%的下限,借款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2、 廖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为上元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元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关联董事廖志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廖志	2,500	51%
孙耀玉	850	17%
深圳市昂达互联网金融投资基金企业	700	14%
陈耀辉	500	10%
杜晋豹	400	8%

2、 关联关系说明
廖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为上元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元资本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说明
上元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及定价依据
三、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及定价依据
公司目前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使用成本约为6%-8%,本次借款年利率选取其下限,即6%。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借款期限、金额及用途: 公司借款时间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当次借款金额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一年,实际借款期限双方应在借款凭证中约定。上元资本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在上述最高借款期间及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均以附件借款凭证为准。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得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 借款方式: 在借款期限及最高额借款本金余额范围内,公司向上海元资本提出借款要求,形成借款凭证后,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上元资本,上元资本审核后同意,将借款本金划入借款凭证中所记载的公司账户。
3.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6%/年,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实际收到借款金额*固定利率*实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62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775,500股变更为162,718,500股。
3.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述
1.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可行性报告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回购对象在公司、身份、兼职、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回购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名单情况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81,590	57.19%	57,000	90,034,590	57.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83,910	42.81%	-	68,683,910	42.82%
合计	162,775,500	100.00%	57,000	162,718,5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回购股份仍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回购支付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4)。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5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4.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时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厅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曾立峰先生主持。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2人,代表股份1,493,713.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总(2,451,576,238股)的60.92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96,643.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7,070.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9%。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07,385.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51,576,238股)的4.83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7,070.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97,070.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9人,尚缺2人,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选举陶仁天先生、洪荣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何仁天先生,获得表决权1,488,979.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表决权102,650.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82%。
2. 洪荣贵先生,获得表决权1,488,981,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表决权102,653.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